

# 北京奥运期间对（外地）进京车辆进行交通管制

## 进京货车下月须绕行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安排，各方向进京货车绕行 112 国道将在下月陆续施行。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何建中昨天表示，包括涉奥公路保障、进京货车绕行交通组织等奥运交通运输保障各项工作，本月底将全部准备到位。

### 进京货车绕行方案

京津冀区域内强制性分流方案为：从西北方向进京的货车从河北张家口开始分流绕行；从东北方向进京的货车从河北承德开始分流绕行；绕行进入天津的车辆，可根据目的地合理选择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行驶。

华北地区远程引导性分流路线方案为：对山西、内蒙古、辽宁等省份进入北京地区的跨区域长途货车加强宣传引导，提前分流，尽可能避免进入河北张家口和承德地区，以缓解 112 国道分流通行压力。

**【注】通告见“附件一”**

## 北京奥运期间（本市）将实行机动车单双号行驶

7 月 20 日前，在京中央国家机关、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北京市各级党政机关、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各企事业单位率先全天停驶机动车 30%；7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在实行单双号的基础上，停驶公车将达到 70%。另外，公共电汽车和出租车不受单双号限制，公交和地铁还将在赛时延长运营时间，持相关赛事门票和证件可免费乘坐；奥林匹克专用车道也将于下月 20 日起分阶段启用，主线将 24 小时运行。昨天，北京市交通委副主任周正宇接受本报专访，向记者详细阐述了实行交通管理措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 -交通管理措施是国际惯例

周正宇表示，根据奥运承诺，从运动员驻地到比赛场馆平均耗时不超过 30 分钟、市区快速路高峰时段车速 35 至 50 公里。“而现实的情况是，北京机动车保有量直逼 350 万辆大关，如何能够实现这个承诺，同时保证空气质量达到奥运会标准，是北京市相关政府部门一直在考虑且急需解决的问题。因此，采取相关交通措施是奥运会期间北京交通顺畅的必要保障，同时也是空气质量达到标准的必须条件。”

交通管理措施，既是奥运会顺利举办的需要，也是国际通行的惯例。雅典奥运会期间，为防止交通拥堵，雅典市政府在所有的道路规划出奥运车道，只有奥运会专用车辆才能驶入奥运快速车道，其他车辆一律为奥运车辆让行。而亚特兰大在举办奥运会期间，当地政府通过鼓励乘公交车，这个拥有 365 万辆汽车的城市停驶了 250 万辆私家车。

### -公交和地铁奥运期间延时

对于交通管理措施给市民出行带来的不便，周正宇明确表示，在制定相关措施的过程中，有关部门已经充分认识到相关交通措施的采取，必然给一部分群众的日常出行带来不便。“因此，为把这种不便因素降到最低、尽可能地让广大市民享受到公共交通出行的便捷，使原本的限行措施转化为更为贴心的服务措施，是相关部门一直在考虑的问题。”

据介绍，在削减机动车的同时，北京市专门设立了公共服务窗口并建立了交通联络员队伍，方便奥运期间各种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北京运送鲜活农产品肉、蛋、奶等“绿色通道车”不受单双号的限制，以保障生活物资的供应。同时，北京市还将延长公交、地铁运营时间，增加车辆、加密车次，提高公共交通运营保障能力，满足市民正常出行需要，同时，根据需要对上下班时间和大型商场营业时间进行调整，实行错峰上下班。

### **-减征仨月车船税和养路费**

在削减机动车数量的工作上，各级政府部门将率先实行。据介绍，7月20日之前，在京中央国家机关、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北京市各级党政机关、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各企事业单位率先全天停驶机动车30%；7月20日至9月20日，北京市各级党政机关、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各企事业单位在按单双号行驶的基础上，停驶的机动车将达到总量的70%。

“同时，政府也充分考虑到广大市民的利益，制定出一系列人性化措施，对因实行单双号停驶的车辆，尽管停驶时间实际仅为1个月，但仍然减征3个月车船税和养路费。”据悉，这两项政策将减征13亿元。

### **-管理措施离不开市民支持**

记者了解到，政府的一系列措施，也得到了广大北京市民的积极响应，大多数私家车主和车友会也纷纷表示奥运期间少开私家车，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有的市民提出“少开机动车就是在为奥运做贡献”。

“奥运会期间的限行措施，不仅仅是一时的临时措施，它将给北京交通带来丰厚的物质遗产和精神遗产。”周正宇最后说，从交通管理政策的制定，到硬件设施的进一步加强，再到全体市民的热情参与，奥运会期间的限行措施，都将给北京今后的交通运行积累下丰富的经验。同时，在限行措施的大背景下，也达到了节能减排的目的。晨报记者 赵阳

**【注】通告见“附件二”**

附件一：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  
对外省区市进京机动车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为保证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交通正常运行和空气质量良好，履行申办奥运会时的承诺，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为顺利筹备和成功举办奥运会进一步加强法治环境建设的决议》，市政府决定，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期间，对外省、区、市进京机动车(含临时号牌车辆)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7 月 1 日 0 时至 9 月 20 日 24 时，禁止货运机动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及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但以下车辆除外：

(一)“绿色通道”车辆(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等)、邮政专用货车；

(二)经北京市运输管理部门核准、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为北京市运送生产生活物资的车辆；

(三)持有北京奥组委核发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专用车辆证件的车辆；

(四)经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北京市运输管理部门核准(属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的，还须提交北京市公安治安管理部门核发的证明文件)、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通行证件的为北京市运送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的车辆(按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二、7 月 1 日 0 时至 9 月 20 日 24 时，进京的外省、区、市机动车须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汽油车须符合国 II 及其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车须符合国 III 及其以上排放标准，“绿色通道”车辆除外)。

三、7 月 20 日 0 时至 9 月 20 日 24 时，进京的外省、区、市机动车(含持有北京市市区通行证的车辆)按车牌尾号实行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行驶(单号为 1、3、5、7、9，双号为 2、4、6、8、0)，“二〇〇二”式号牌和车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机动车按双号管理。单双号限行范围为：7 月 20 日 0 时至 8 月 27 日 24 时，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8 月 28 日 0 时至 9 月 20 日 24 时，北京市五环路主路以内道路(含五环路主路)、机场高速公路、八达岭高速公路主路(上清桥至西关环岛)、京承高速公路(来广营桥至白马南桥)。

四、7 月 1 日至 7 月 19 日在北京市五环路以内道路(不含五环路)行驶、7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的进京车辆，须按下列规定办理进京通行证件：

(一)载客汽车需持所在地环保部门核发的尾气排放合格证明，有效的驾驶证、行驶证、车辆检验合格标志、强制保险标志；

(二)悬挂临时号牌的车辆需持所在地环保部门核发的尾气排放合格证明,有效的驾驶证、机动车来历凭证、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机动车进口凭证、强制保险标志;

(三)其他车辆需持有效的驾驶证、行驶证、车辆检验合格标志、强制保险标志;

(四)由北京市环保部门核查尾气排放合格证明、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查其他证件、证明后,办理有效期为3天的进京通行证。

五、以下机动车不再办理进京通行证,且不受单双号行驶措施的限制:

(一)持有北京奥组委核发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专用车辆证件的车辆(但车证底色为黄色的场馆外围和场馆临时车证车辆受单双号行驶措施的限制);

(二)进京执行任务的警车、救护车;

(三)持道路运输证件的省际长途客运车辆及经批准的临时入境车辆。

六、省际旅游大型客车、“绿色通道”车辆、邮政专用车及经北京市运输管理部门核准、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为北京市运送生产生活物资的车辆,不受单双号行驶措施的限制,但仍须办理进京通行证。6时至24时,除省际旅游大型客车和邮政专用客车外,其他车辆禁止在北京市五环路以内道路(含五环路)行驶。

七、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北京市环保部门和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特此通告。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  
对本市机动车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为保证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交通正常运行和空气质量良好，履行申办奥运会时的承诺，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为顺利筹备和成功举办奥运会进一步加强法治环境建设的决议》，市政府决定，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期间，对本市机动车(含临时号牌车辆)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7 月 1 日 0 时至 9 月 20 日 24 时，持有黄色环保标志及悬挂试验车号牌的车辆，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

二、7 月 20 日 0 时至 9 月 20 日 24 时，本市核发号牌机动车按车牌尾号实行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行驶(单号为 1、3、5、7、9，双号为 2、4、6、8、0)，“二〇〇二”式号牌机动车按双号管理。单双号限行范围为：7 月 20 日 0 时至 8 月 27 日 24 时，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8 月 28 日 0 时至 9 月 20 日 24 时，五环路主路以内道路(含五环路主路)、机场高速公路、八达岭高速公路主路(上清桥至西关环岛)、京承高速公路(来广营桥至白马南桥)。

三、以下机动车不受单双号行驶措施限制，准许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

(一)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及执行任务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车辆；

(二)公共电汽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及大型客车、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小公共汽车、持有市运输管理部门核发旅游客车营运证件的车辆；

(三)持有北京奥组委核发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专用车辆证件(不含车证底色为黄色的场馆外围和场馆临时车证)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通行证的车辆(须遵守通行证的使用规定)；

(四)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城管、工商、交通执法车辆，环保监察车辆及救援、清障专用车辆；

(五)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按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六)悬挂“使”字头号牌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

(七)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四、邮政专用车不受单双号行驶措施限制，但邮政专用货车 6 时至 24 时，禁止在六环路以内道路(不含六环路)行驶(西六环路未开通过路段以设置的交通标志为准，下同)。

五、以下机动车还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货运机动车,6时至24时,禁止在六环路以内道路(不含六环路)行驶。

(二)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6时至24时,禁止在六环路以内道路(含六环路)行驶;0时至6时,禁止在五环路以内道路(含五环路)行驶。

(三)京B号牌摩托车全天禁止在四环路以内道路(不含四环路辅路)行驶。

六、7月20日0时至9月20日24时,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遵守单双号限行规定的同时,6时至24时,禁止在六环路以内道路(不含六环路)行驶。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前,须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市运输管理部门核准(属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的,还须提交市公安局治安管理部门核发的证明文件),确需进入禁限区域道路行驶的,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通行证,并按照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七、7月20日0时至9月20日24时,运输土方或渣土的车辆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

八、对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停驶的车辆相应减征车船税和养路费,相关规定另行发布。

九、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市环保部门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并不再享受减征车船税和养路费的优惠政策。

特此通告。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